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15

修正案号: 39-1635

- 一. 标题: 襟翼锁定(改进飞行警告计算机)
- 二. 适用范围:

除已完成空客公司24612改装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31-1080的所有A320和A321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空客服务通告 A320-31-1080 或以后的修正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修正飞机襟翼锁定在全放出位置时ECAM程序在EFIS上的显示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完成下列工作:

在1996年10月31日前,按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20-31-1080,在两位置上安装改进了的飞行警告计算机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4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5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(028)5702573